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2013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之總收益約為37,600,000港元，較2012年同期減少約4,700,000港元或下降11.1%。大部份收益均來自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以及在中國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
-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24,200,000港元，較2012年同期減少約900,000港元或下降3.7%。此乃主要由於三個月期間之收益組合變動所致。
- 業務經營溢利約為3,200,000港元，較2012年同期增加三倍。
-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所產生之以股份形式付款(於三個月期間總計約為4,800,000港元)。與2012年同期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持續改善約7,800,000港元或66.5%。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2012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收益	2	37,640,997	42,335,99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405,258)	(17,169,119)
毛利		24,235,739	25,166,873
投資及其他收入		425,049	781,702
銷售及行政開支		(21,447,417)	(25,273,704)
業務經營溢利		3,213,371	674,871
以股份形式付款		(4,836,772)	(1,141,547)
外匯得益/(虧損)淨額		12,239	(54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6,815)	(10,449,836)
財務成本		(167,207)	(1,555,683)
除稅前虧損		(1,895,184)	(12,472,744)
所得稅(開支)/抵免	3	(1,702,085)	1,494,126
期內虧損		(3,597,269)	(10,978,618)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48,979)	(11,797,631)
非控制性權益		351,710	819,013
		(3,597,269)	(10,978,61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4	0.103港仙	0.307港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期內虧損	(3,597,269)	(10,978,618)
扣除所得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976,293	4,696,9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379,024	(6,281,670)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99,208	(7,119,400)
非控制性權益	79,816	837,7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379,024	(6,281,670)

附註：

(1) 帳目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簡明綜合帳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編製本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收益

收益指於三個月期間內自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3) 稅項

三個月期間之所得稅指遞延稅項抵免約100,000港元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約1,800,000港元之淨額。

(4) 每股虧損

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3,948,979港元（2012年：11,797,631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849,225,597股（2012年：3,843,953,375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可使該兩個期間之每股虧損有所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2012年：無）。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應佔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7,687,907	1,174,554,927	75,317,280	10,746,631	164,107,837	47,191,476	(416,381,699)	1,063,224,359	2,126,601	1,065,350,960
期內虧損	-	-	-	-	-	-	(3,948,979)	(3,948,979)	351,710	(3,597,2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7,928,497	-	-	7,928,497	47,796	7,976,2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28,497	-	(3,948,979)	3,979,518	399,506	4,379,024
確認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4,836,772	-	-	-	-	4,836,772	-	4,836,772
部份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4,219	5,557,462	(3,634,853)	-	-	-	-	1,936,828	-	1,936,828
於2013年3月31日結餘	7,702,126	1,180,112,389	76,519,199	10,746,631	172,036,334	47,191,476	(420,330,678)	1,073,977,477	2,526,107	1,076,503,584
於2012年1月1日結餘	7,687,907	1,174,554,927	132,388,040	5,999,326	158,026,661	47,191,476	(445,840,958)	1,080,007,379	601,341	1,080,608,720
期內虧損	-	-	-	-	-	-	(11,797,631)	(11,797,631)	819,013	(10,978,6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678,231	-	-	4,678,231	18,717	4,696,9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678,231	-	(11,797,631)	(7,119,400)	837,730	(6,281,670)
確認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4,188,612	-	-	-	-	4,188,612	-	4,188,612
購股權失效	-	-	(5,453,212)	-	-	-	2,406,141	(3,047,071)	-	(3,047,071)
自累計虧損中轉撥	-	-	-	697,743	-	-	(697,743)	-	-	-
於2012年3月31日結餘	7,687,907	1,174,554,927	131,123,440	6,697,069	162,704,892	47,191,476	(455,930,191)	1,074,029,520	1,439,071	1,075,468,59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體育市場一流之綜合博彩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ii)彩票管理；及(iii)互聯網及電話彩票。本集團致力將國際最佳慣例及先進技術應用在彩票行業，覆蓋彩票系統、彩票硬件、彩票／投注遊戲、互聯網及手機分銷系統、無線網絡、流媒體等多個領域，從而為中國彩票機構和全國數億彩民提供專業之綜合性彩票服務。

過去六年，本集團在分銷方面錄得穩健的往績記錄，成功地建立了獨特的均衡互補之企業結構，現已在中國體育彩票市場的主要領域中穩佔領先地位。此發展證明本集團與國家及省級行業監管機構和官員的良好密切關係，並且證明其管理層、員工、技術及合作夥伴均具備良好質素。

本集團通過其與Ladbroke Group成立的合營公司亞博科技有限公司(「AGT」)開發並成功推出中國唯一獲國家批准的虛擬固定返獎體育彩票遊戲「幸運賽車」。

本集團擁有約200名專業人才，其體育彩票業務網絡現已覆蓋全中國八成省市。本集團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會員。

企業策劃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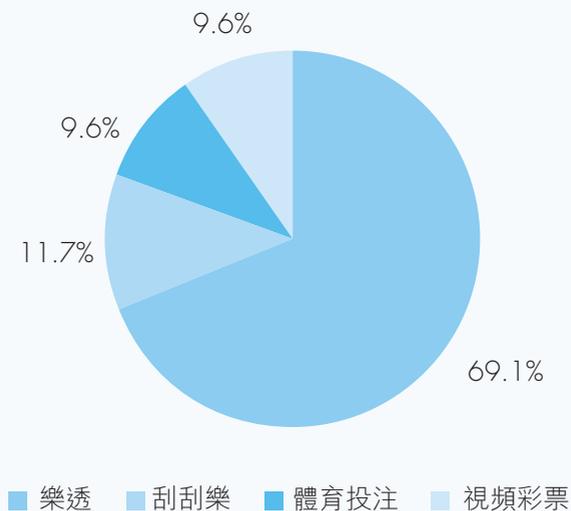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維持本集團作為中國彩票科技集團之市場主導地位，並提供創新和合法之彩票玩法，協助中國政府打擊非法博彩活動。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致力於通過現有及任何嶄新遠程渠道，將國內外之行業專才、技術、管理、技巧及基礎設施融入中國彩票市場。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就上述幾方面與多個世界知名的戰略夥伴合作。同時，在適當的時候向中國福利彩票市場進軍亦為我們的企業策劃。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財政部所公佈的資料，於三個月期間，彩票市場錄得的銷量約為人民幣691億元，較2012年同期增加約14.6%(去年同季增長則為30.1%)。其中，體育彩票的銷量約為人民幣288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的41.7%)，按年增長約15.3%。福利彩票的銷量約為人民幣403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的58.3%)，較2012年同期增長約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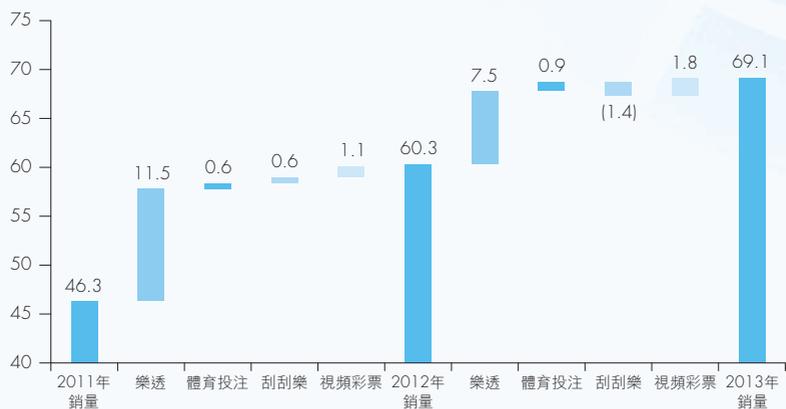
產品回顧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市場份額(2013年第一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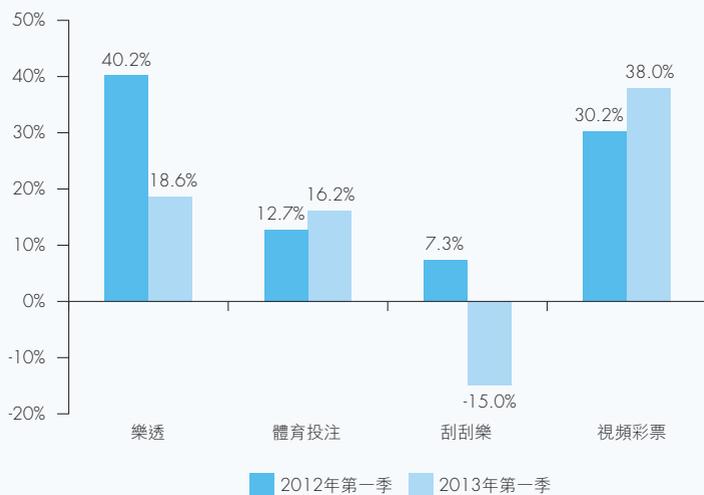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中國彩票銷售2011年第一季度至2013年第一季度(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按產品劃分的中國彩票銷售增長對比圖
(2013年第一季度與2012年第一季度之比較)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因刮刮樂及樂透分部表現欠佳，導致2013年第一季度的整體銷售增長速度相對2012年第一季度有所下降。鑑於體育投注及視頻彩票終端機（「VLT」）對整體銷售組合的貢獻相對較少，故該等分部的增長率改善並不足以抵銷刮刮樂及樂透稍緩的增長。

樂透類別包括傳統每週及每日樂透抽獎遊戲以及高頻彩票，其特色為每日多次抽獎及較高返獎率，可高達59%。儘管傳統的樂透抽獎遊戲銷售一度下跌，但高頻彩票類別卻正快速增長。本集團的幸運賽車遊戲屬高頻彩票類別，且預期在維持高頻彩票類別在未來數月甚至數年的高增長率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本集團相信，最近數個季度所觀察到的增長放緩趨勢，將導致彩票市場中批准及推出新產品以及開發嶄新遠程分銷渠道的進程加快。對此方面的關注對本集團極具積極作用，當中尤以虛擬體育、高騰以及互聯網及手機彩票等業務更是獲益匪淺。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相對穩定的收益及毛利，同時業務經營溢利增長強勁。

本集團正將焦點從傳統及低增長之彩票管理業務轉向高增長的彩票技術業務。儘管彩票管理業務令季內增長放緩，惟高騰於彩票技術分部中表現理想，且由於現正開始終端機更換週期，故高騰勢必於未來數季表現強勁。本集團的虛擬固定返獎體育彩票遊戲的銷售亦預期會隨著計劃中第二項遊戲及於全國推出「幸運賽車」取得進展而有實質增加。

彩票技術業務

虛擬固定返獎體育投注

於回顧期間，虛擬體育彩票遊戲「幸運賽車」計劃於全國推出前，繼續在試點省份湖南省營運。於三個月期間，該遊戲繼續表現強勁，於期內佔湖南省體育彩票總銷售約30%。

「幸運賽車」及相關投注交易系統乃由本集團與Ladbroke Group(以英國為基地之全球投注及博彩領導者)共同成立之合營公司「AGT」(由本集團主要控股)供應。此遊戲為一款虛擬投注遊戲，透過中央電腦及有線電視向各彩票投注站廣播，讓顧客在具備與賽馬類似之投注選項中(如獨贏、位置(二重彩)及三重彩或累計方式投注)對電腦衍生的一級方程式賽車進行投注。這種投注方式能得到中國中央監管部門的批准是中國一個新的里程碑。該遊戲深受湖南省廣大彩民歡迎，意味著虛擬投注可能成為全國重大之新興市場。

由於「幸運賽車」的銷售及技術表現一直十分理想，因此已全面運作，不再處於試驗階段。本集團現正積極與國家有關部門進行磋商，將該遊戲及系統與現時正在開發中的國家體育彩票「新一代」系統結合。幸運賽車已獲國家批准，當國家體育彩票「新一代」系統進入完成階段時會解決最後技術阻礙，使該遊戲得以全國推廣。迄今，幸運賽車已成功進駐湖南省的傳統體育彩票投注站和少數指定休閒場所(例如咖啡室和餐廳)。預期該遊戲亦具備潛力可透過其他媒體渠道(如手機、互聯網及網絡電視(IPTV))(須獲得必要的批准)推廣至全國。

鑒於幸運賽車在湖南省表現異常出眾，其他省份紛紛與本集團接洽，希望能在省內推出虛擬固定返獎體育彩票遊戲。因此，本集團現正與其中一個領先省份攜手計劃，在中國推出另一項獲批准的全新虛擬固定返獎體育彩票遊戲。該項新虛擬遊戲將具備幸運賽車之諸多特點，如遊戲頻率及高質畫面顯示，然而該新遊戲將以虛擬競賽而非虛擬速度比賽為特點。該新遊戲將首先在試點省份推出，並預計會於適當時候在全國推出。憑藉幸運賽車之成功，推出此項新遊戲的計劃將標誌著本集團在開拓區域及遊戲產品方面取得重大發展，並將肯定虛擬固定返獎體育彩票作為快速發展的多元化遊戲產品類別，完全得到中國市場接受。

彩票硬件及科技發展

高騰在中國佔超過一半以上的市場佔有率，是中國體育彩票及體育投注終端機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高騰為本集團內舉足輕重的增長動力，其不僅擁有擴展國內彩票及投注終端機供應領域的機會，而且還能通過新技術，如視頻彩票的生產及付運，進軍海外彩票及投注終端機市場。

隨著最近國家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的終端機供應商甄選及評估程序結束，熱切期待的終端機更換週期預期將於2013年第二季度開始。本集團對高騰經認可的新系列終端機：M6智能終端機、C8終端機及A210便攜式終端機充滿信心，其將成為此終端機更換週期的主導角色。

繼高騰自南非Gold Circle (PTY) Limited獲得逾500台新一代高騰C8終端機的首份國際訂單後，本集團現正積極與多家潛在國際客戶及分銷商進行洽談。

本集團以能與若干世界領先彩票科技公司共事為傲，本集團正尋求機會將高騰業務推向國際化，並在國內及海外拓闊其產品範疇。

彩票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彩票管理業務表現符合預期。彩票管理服務主要包括與省級體育彩票管理機構訂立長期合約，提供直營及兼營投注站管理，以及彩票銷售、市場推廣諮詢及管理。

經過多年成功經營，作為向中國省級體育彩票機關提供優質彩票產品和服務的可靠供應商，本集團擁有良好的彩票管理業務往績記錄，本集團秉承其主要策略，得以鞏固其於全國的優質關係及名聲。展望未來，鑒於本集團愈來愈專注於彩票技術及互聯網與手機彩票業務的增長，本集團預期彩票管理業務在本集團業務分部的重要性會逐步減弱。

互聯網及電話彩票銷售業務

鑒於中國互聯網及移動電話／智能手機的普及率相當高（根據近期公開之數據估計移動電話用戶為5.1億至10億之間，智能手機用戶超過3.3億），預期中國政府將針對經批准彩票產品的互聯網及手機分銷頒佈新規例，此將為本集團創造龐大商機。

本集團擬透過提供手機系統及作為分銷商／零售商的身份直接參與此令人振奮的發展機遇。本集團經批准遊戲如「幸運賽車」的銷量亦應可因中國推出任何合法遠程分銷渠道而受惠。

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行業正進行或籌備省級手機系統試行，預期將在中國創造全面受規管的手機彩票分銷市場。本集團控制着中國最具競爭力的手機彩票服務供應商之一——銀溪（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憑藉其在中國的寶貴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的許可牌照，加上其於彩票行業的彪炳往績和業務關係，本集團完全具備資格在手機與互聯網系統及分銷許可出爐時提出申請。

業務前景

董事對業務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對2013年及往後的增長機遇尤為期待。董事會相信，在未來數月的業務將繼續呈高增長趨勢並有望進一步達到重大的里程碑。首先，本集團預期於不久將來在中國領先省份之一推出一種嶄新的虛擬固定返獎體育投注遊戲，其為中國體育彩票市場獲批准準備推出的精彩刺激新型遊戲的一環。其二，作為與國家級體育彩票就「幸運賽車」開展的持續合作的一部份，本集團預計該款遊戲於全國推出的技術障礙最終會於年內清除。其三，本集團將繼續嚴密觀測潛在互聯網及手機彩票銷售業務，並已作好快速應對政府政策任何新變化的準備。上述發展將對我們獲批准的內容（遊戲）及系統和分銷方面帶來商機。最後，就高騰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利用體育彩票行業預期的終端機更換週期，繼續擴充海外業務並尋求將產品種類擴張至視頻彩票終端機。

隨著2012年3月1日實施「彩票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後，董事相信中國政府將著手處理互聯網及手機彩票分銷許可的簽發事宜。作為作風審慎且多年來一直按照中國政府法例及法規提供合法彩票產品及服務的彩票集團，加上已收購銀溪，本集團對任何有關法規的變更均處於有利位置。董事相信，此項演進將為本集團日後進一步將其業務拓展至更多新型彩票遊戲及分銷渠道帶來無窮契機。

在中國體育彩票相關收益持續增長的同時，上述本集團的多種潛在擴充領域將於2013年及其後保持良好勢頭。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的商機並締結更多策略性業務聯盟，以提升其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最終增強本集團之發展前景並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董事會深信，憑藉本集團牢固的業務基礎、與客戶和政府之間的良好關係，以及本集團享有的強大國際博彩夥伴關係，當國內迅速增長之受監管彩票行業出現市場商機時，本集團將享有最佳優勢及可藉此再創新高。

財務業績回顧

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7,600,000港元，較2012年同期減少約4,700,000港元或11.1%。於三個月期間之毛利約24,200,000港元，較2012年同期減少約900,000港元或3.7%。此乃主要由於三個月期間之收益組合變動所致。大部份收益均來自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以及在中國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購股權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所產生之以股份形式付款(總計約為4,800,000港元)所致。與2012年同期約11,800,000港元虧損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持續改善約7,800,000港元或66.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27,078,000	2,006,250,000 (附註1)	2,033,328,000	52.80%
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	5,347,750	-	5,347,750	0.14%
白晉民先生	6,687,500	44,876,600 (附註2)	51,564,100	1.34%
梁郁先生	6,187,500	-	6,187,500	0.16%
楊揚女士	414,375	-	414,375	0.01%
王榮華先生	2,275,000	-	2,275,000	0.06%
華風茂先生	1,355,000	-	1,355,000	0.04%

附註：

1. 此2,006,250,000股股份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2. 此44,876,600股股份以Fine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義持有。Fine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及全資擁有，而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白晉民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及白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購股權(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所涉及之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有權獲得之相關股份數目(就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而言)			於2013年 3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2013年 1月1日	於三個月 期間已授出	於三個月 期間已行使		
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	2008年10月9日	0.2198	2009年10月9日至 2013年10月8日	3,343,750	-	-	3,343,750	0.09%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21,264,000	-	-	21,264,000	0.55%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3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3,500,000	-	-	3,500,000	0.09%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4年1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	-	8,000,000	-	8,000,000	0.21%
白晉民先生	2008年10月9日	0.2198	2009年10月9日至 2013年10月8日	3,343,750	-	-	3,343,750	0.09%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21,264,000	-	-	21,264,000	0.55%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3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3,500,000	-	-	3,500,000	0.09%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4年1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	-	8,000,000	-	8,000,000	0.21%

有權獲得之相關股份數目(就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而言)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有權獲得之相關股份數目(就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而言)			於2013年 3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2013年 1月1日	於三個月 期間已授出	於三個月 期間已行使		
梁郁先生	2008年10月9日	0.2198	2009年10月9日至 2013年10月8日	3,343,750	-	-	3,343,750	0.09%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21,264,000	-	-	21,264,000	0.55%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3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3,500,000	-	-	3,500,000	0.09%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4年1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	-	8,000,000	-	8,000,000	0.21%
楊揚女士	2008年10月9日	0.2198	2009年10月9日至 2013年10月8日	334,375	-	-	334,375	0.01%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2,000,000	-	-	2,000,000	0.05%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4年1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	-	1,000,000	-	1,000,000	0.03%
王榮華先生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2,000,000	-	-	2,000,000	0.05%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4年1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	-	1,000,000	-	1,000,000	0.03%
華風茂先生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2,000,000	-	-	2,000,000	0.05%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4年1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	-	1,000,000	-	1,000,000	0.03%

有權獲得之相關股份數目(就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而言)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有權獲得之相關股份數目(就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而言)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2013年 1月1日	於三個月 期間已授出	於三個月 期間已行使	於2013年 3月31日	
郭永亮先生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2,000,000	-	-	2,000,000	0.05%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4年1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	-	1,000,000	-	1,000,000	0.03%

附註：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相當於相關股份總額25%之購股權部份須於行使期內分四年歸屬購股權之承授人。倘承授人未於歸屬後一年內行使該部份之購股權，則該部份之購股權將會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3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2013年3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以披露，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好倉：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AXPROFIT GLOBAL INC	實益擁有人(附註)	2,006,250,000	52.10%
Hegglin, Daniel Robert	投資者	232,939,933	6.05%

附註：誠如上述披露者，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3年3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13年3月31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三個月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永亮先生、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組成。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首季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對其作出意見。

審核委員會亦討論並向董事會提議「披露政策」以待批准。披露政策乃為本公司僱員處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第17.11條及第17.11A條有關內幕資料之機密資料及／或監察資料披露時提供一般指引。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本集團之透明度及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及若干推薦最佳實務，惟下述者除外：

- 守則條文A.2.1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即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適當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現時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暢順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無執行董事出席)。於三個月期間，董事會主席並未與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一年舉行四次)上，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執行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非執行董事通過其電郵信箱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根據守則條文第A6.6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三個月期間，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及討論(「年度貢獻審核」)，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審核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因此誤導；
- 根據守則條文第B.1.2條，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授權責任以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應屬於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的專業水平、經驗及預期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薪酬方案；及

-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獲新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詳情披露將導致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非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人士，不應受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

(以上偏離情況與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29及30頁所披露者類似)

郭永亮先生已辭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之職務，由2013年3月7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即主席孫豪先生及公司秘書黃偉盛先生。於三個月期間，該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設立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遵守於2013年1月1日有關內幕消息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之規定。此其後載於所討論之「披露政策」並其後獲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13年5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白晉民先生及梁郁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揚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華先生、華風茂先生及郭永亮先生。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